

# 海东市司法局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发布等工作的通知》（青政办秘函〔2020〕18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通知，特制定并上报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报告。

海东市司法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司法行政部门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八个深刻把握”，努力达到“五个成效”扎实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更好满足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主要集中在行政许可事项方面。其中在律师执业变更注册 82 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 1 家，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1 家、司法鉴定人执业注册登记 62 人、基层司法所注册登记 39 家，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注册登记 230 人。

全年无政府集中采购、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且未收到关于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及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21	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3	2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一努力进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运用还需进一步拓展；四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加大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二是努力扩大了公开范围，加强社会关切舆情回应与公众互动，更好地服务百姓；三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电子政务”的深度融合；四是加强了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